

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團體獎項）

一、績優學校獎 （ ☐ 大專組 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）			
被 推 薦 學 校	學 校 全 稱	聯 絡 人	聯絡方式 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
			電話：（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） E-mail：
學校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（15字為限）及內文（250字為限）			
具體事績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每點以30～50字為限，如獲獎項前8～10點將放入典禮手冊			
佐證資料 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，每冊限300頁，每頁大小以A4為主，限送3冊。 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			
得獎感言 （限350字以內）			

推薦單位	名稱	負責人 簽章	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 (請加郵遞區號) (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)
		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電話：() 傳真：() E-mail：
推薦意見			
推薦單位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 		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	縣市及機關名稱	機關首長或 單位主管 簽章	通訊地址及聯絡窗口 (請加郵遞區號) (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)
		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聯絡人： 電話：(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
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

推薦機關	(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)
附註	一、請就藝術教育之推展，於課程與教學、活動與啟發、行政與服務及社區推廣方面，具有績效之學校予以推薦。 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 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 四、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。 五、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，不予退還。 六、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6頁為限，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。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團體獎項）

二、績優團體獎			
被 推 薦 團 體	名稱	聯絡人	聯絡方式 (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)
			電話：(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
團體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（15字為限）及內文（250字為限）			
具體事績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每點以30～50字為限，如獲獎項前8～10點將放入典禮手冊			
佐證資料 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，每冊限300頁，每頁大小以A4為主，限送3冊。 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			
得獎感言 (限350字以內)			

推薦單位	名稱	負責人 簽章	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 (請加郵遞區號)(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)
		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電話：() 傳真：() E-mail：
推薦意見			
推薦單位	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 	
主管 教育 行政 機關	縣市及 機關名稱	機關首長或 單位主管 簽章	通訊地址及聯絡窗口 (請加郵遞區號)(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)
		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聯絡人： 電話：(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
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

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）	
推薦機關	
附註	一、請就藝術教育之推展，具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團體予以推薦。 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 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 四、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。 五、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，不予退還。 六、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6頁為限，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。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個人獎項）

三、教學傑出獎						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彩色 半身照片一張	
被 推 薦 個 人	姓 名		性 別		出生 日期		年 月 日
	服 務 單 位	（請寫全稱）	聯 絡 方 式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（請加郵遞區號） 電話：（ ）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 ） E-mail：			
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（15字為限）及內文（250字為限）							
顯著事績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每點以30～50字為限，如獲獎項前8～10點將放入典禮手冊							
佐證資料 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，每冊限300頁，每頁大小以A4為主，限送3冊。 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							
得獎感言 （限350字以內）							

推薦單位	名稱	負責人 簽章	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 (請加郵遞區號)(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)
		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電話：() 傳真：() E-mail：
推薦意見			
推薦單位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 		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	縣市及 機關名稱	機關首長或單 位主管 簽章	通訊地址及聯絡窗口 (請加郵遞區號)(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)
		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聯絡人： 電話：(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
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

推薦機關	(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)
附註	一、請就藝術教育之創新教學、教材教案研發、教學績效、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果發表等有卓越表現者予以推薦。 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 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 四、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。 五、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，不予退還。 六、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6頁為限，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。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個人獎項）

四、活動奉獻獎						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彩色 半身照片一張	
被 推 薦 個 人	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日 期		年 月 日
	服 務 單 位	（請寫全稱）		聯 絡 方 式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（請加郵遞區號） 電話：（ ）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 ） E-mail：		
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（15字為限）及內文（250字為限）							
顯著事績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每點以30～50字為限，如獲獎項前8～10點將放入典禮手冊							
佐證資料 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，每冊限300頁，每頁大小以A4為主，限送3冊。 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							
得獎感言 （限350字以內）							

推薦單位	名稱	負責人 簽章	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 (請加郵遞區號) (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)
		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電話：() 傳真：() E-mail：
推薦意見			
推薦單位	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 	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	縣市及 機關名稱	機關首長或 單位主管 簽章	通訊地址及聯絡窗口 (請加郵遞區號) (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)
		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聯絡人： 電話：(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
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

推薦機關	(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)
附註	一、請就藝術教育之行政規劃、藝術活動辦理或培訓志工及社團之推展，有具體貢獻者予以推薦。 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 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 四、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。 五、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，不予退還。 六、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6頁為限，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。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個人獎項）

五、終身成就獎						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彩色 半身照片一張	
被推薦個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
	服務單位	(請寫全稱)	聯絡方式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(請加郵遞區號) 電話：() (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			
個人簡介 (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(15字為限)及內文(250字為限))							
顯著事績							
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每點以30~50字為限，如獲獎項前8~10點將放入典禮手冊							
佐證資料							
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，每冊限300頁，每頁大小以A4為主，限送3冊。 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							
得獎感言							
(限350字以內)							

推薦單位	名稱	負責人 簽章	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 (請加郵遞區號)(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)
		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電話：() 傳真：() E-mail：
推薦意見			
推薦單位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 		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	縣市及 機關名稱	機關首長或 單位主管 簽章	通訊地址及聯絡窗口 (請加郵遞區號)(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)
		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聯絡人： 電話：(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
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

推薦機關	(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)
附註	一、請就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，有卓越貢獻者予以推薦。 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 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 四、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。 五、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，不予退還。 六、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6頁為限，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。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

- 一、 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增頁填寫，但以 6 頁為限。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決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第二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
- 二、 字型限制：
 1. 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
 2. 字級大小：12。
 3. 行距：固定行高 25pt。
- 三、 個人獎項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光面照片 1 張，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- 四、 為製作典禮手冊及於表揚典禮中播放，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 6 張；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生活照」1 張（身體比例至少佔照片的 1 半，以半身照為宜）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5 張，以上均需繳交電子檔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。
 1. 電子檔（建議以橫式為宜，以利編排）：
 - ① 檔案名稱：以單位名稱或姓名為主並編號
 - ② 解析度：至少 300dpi。
 - ③ 圖片大小至少 2M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。
- 五、 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。
- 六、 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之電子檔除上傳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藝術教育貢獻獎」專屬網站（<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>）外，另請燒錄至光碟片（含團體或活動照片、個人生活照及與學生互動照片及用印後之 pdf 推薦表等資料電子檔案），光碟片上請以正楷寫明受推薦人之單位名稱或姓名，於函知本館時一併繳送。